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603號

聲請人 昆德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震球

代理人 江仁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58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年12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莊惠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盧佳莉

支票附表：108年度除字第603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承鋼企業 社廖素芬	永豐銀行 土城分行	108年8月 19日	42,777元	0000000	